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3號

原告 全美時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姿伶

訴訟代理人 呂仲祐律師

被告 全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5萬2,84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424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「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美時代社區之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、使用執照謄本、竣工圖說、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及管線圖說，經會同臺中市政府工務局與原告現場針對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，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，移交原告」，是就該項聲明觀之，原告係請求被告於檢測相關設施後，移交前開共用設施及文件所有權予原告，核其性質應為財產權，且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

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又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2,843元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0萬2,843元。而聲明第1、2項分依不同之請求權基礎為請求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5萬2,843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102,843=1,752,84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俐